



11100035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10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李盈儀

電話：06-2157691分機20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yingyil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處人字第111050505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505053B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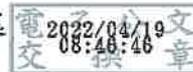
主旨：「臺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臺南市體育處編制表」業經本府111年4月12日府法規字第1110486452A號令廢止，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臺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含廢止總說明）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486452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臺南市體育處編制表」，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臺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臺南市政府一百年一月十八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六八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七年間歷經三次修正。現為因應臺南市政府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廢止本規程及編制表。

臺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全民運動事務組：掌理全民運動、研考、印信、文書、檔案管理、財產與物品管理、採購、出納、法制、資訊管理及庶務等不屬其他組事項。
 - 二、運動設施組：掌理運動園區場館設施規劃與興建及營運管理、民間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輔導及管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標準規範之建置、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等事項。
 - 三、競技運動組：掌理學校體育、績優運動選手培訓、各競賽項目發展、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與賽會申辦訓練、輔導及考核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秘書。
 - 二、全民運動事務組組長。
 - 三、運動設施組組長。
 - 四、競技運動組組長。
-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
-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

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體育處編制表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8 日府法規字第 1000029689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30 日府法規字第 1020469606A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2 年 6 月 1 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府法規字第 1051288939A 號令修正，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9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1070979471A 號令修正，並自 107 年 9 月 6 日生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